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致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To:

事項 收納價值黃金 ETF 基金單位為中央結算系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Subject: - 港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03081)
- 人民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83081)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Enquiry:

價值黃金 ETF (“黃金 ETF”) 的基金單位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為 “ 3081 ” (“港幣櫃檯”) 。根據管理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告(網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9/LTN20131029512_C.pdf)，除現存港幣櫃檯外，黃金 ETF 將以「雙櫃台」模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同時以人民幣買賣，有關詳情如下:

櫃檯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交易貨幣	買賣單位
港幣	03081	價值黃金	港幣	100 單位
人民幣	83081	價值黃金-R	人民幣	100 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瀏覽黃金 ETF 管理人網站 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index.php，詳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相關細節；及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index_c.htm，詳閱有關「雙櫃台」模式的安排詳情。

於港幣櫃檯交易的港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03081)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被納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註 1}。當人民幣櫃檯交易的人民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83081) (“人民幣櫃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納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後，黃金 ETF 將會被納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

註 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詳閱香港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收納黃金 ETF 以港幣買賣的單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而發出的通告(通告編號 CD/DNS/CCASS/187/20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港幣櫃檯單位及人民幣櫃檯單位將會被視為兩隻個別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下列中央結算系統於雙櫃檯下之安排:

1.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跨櫃檯轉換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下午 3 時 45 分之前直接輸入跨櫃檯轉換指示或於下午 2 時 30 分之前以檔案上載該等轉換指示，把港幣櫃檯單位按一對一方式轉換至人民幣櫃檯單位，反之亦然。如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付股份戶口有足夠單位，中央結算系統將即時執行該指示。否則該指示將於下次多批轉換程序處理(每辦公日共有五次多批轉換程序，分別約在上午 9 時 15 分、10 時 15 分、下午 12 時 30 分、2 時 30 分及 3 時 30 分進行)，假若在多批轉換程序開始時或之前已有足夠單位可供轉換，該指示將於該多批轉換程序執行。任何未完成的指示將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的最後多批轉換程序後由系統自動取消。在此情況下，假若在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付股份戶口有足夠相關單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重新再輸入「多櫃檯轉換指示」才可轉換單位往另一櫃檯。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於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期間所輸入的指示，其交付股份戶口必須已有足夠的單位可供轉換，否則該指示不被接納。

香港結算就每項已執行的多櫃檯轉換指示收取 HKD5。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只供英文版本）的第 5.17 及 8.2.13 節(<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clr/secclr/ccass3/partug/partugii.htm>)了解運作程序。

2. 基金單位的結算及交收

不同櫃檯的聯交所買賣將以兩隻個別股份形式結算及交收，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計算後將於港幣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於人民幣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此等股份數額不會以跨櫃檯計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確保每一櫃檯的股份戶口內有足夠的單位在 T+2 日交收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3. 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將以兩隻個別股份形式為黃金 ETF 提供代理人服務。

4.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

香港結算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雙櫃檯基金單位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為免產生疑問，代收股息每次最高收費 HKD10,000(或相等價值的人民幣)將適用於以每一種貨幣計算，雙櫃檯合共收取的現金利息總額。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內關於 RQFII A 股 ETF「雙櫃檯」模式的資訊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 c.htm>)，查閱更多有關 ETFs 的「雙櫃檯」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各項活動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運作。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監
卓嘉欣謹啟